

113年推動高齡暨企業志工補助計畫

一、目的：

高齡者蘊藏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透過招募、訓練、管理、運用及獎勵等措施，持續且穩定地運用高齡/企業志工，鼓勵企業或屆退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推動多元高齡志工的服務方案，推展中、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與提升社會連結，促進企業以志工方式投入社會關懷服務，營造高齡友善的祥和社會。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三、計畫項目：

（一）辦理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方案：

針對高齡志工特性，透過志願服務工作內容及服務時間分析，將服務流程及項目重新設計，針對不同特性高齡志工分派適當工作，並評估服務內容調整後之成效，協助高齡志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志願服務環境。

（二）補助辦理中、高齡志工服務方案，提高高齡者自我價值，帶動志願服務社會風氣，服務方案項目：

1. 高齡志工關懷兒少服務計畫：招募高齡志工，成立志工團隊於醫院兒科病房、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學校、幼兒園等，提供社區兒童和青少年課業輔導、才藝、課後活動及關懷陪伴等服務，並強化兒少保護通報知能，讓社區兒童和青少年在溫馨及關懷的環境中成長，預防家庭及社會不幸事件發生。
2. 退休長者志工服務計畫：招募退休及規劃退休人員投入志願服務。使參加的長者能在退休後提供需要幫助的機構及社區服務，貢獻所長。如：規劃志工定期參與鄰里守望相

助計畫，於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社區弱勢家庭關懷訪視、長者電話問安諮詢、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於政府機構、收容安養機構、醫療機構、圖書館、社區等場域提供服務。

3. 長者陪伴計畫：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培育靈性照顧相關志願服務人力，招募中、高齡志工於收容安置機構、私人住宅、醫院等提供高齡者關懷陪伴，除協助處理生活瑣事（如協助購物、烹飪或環境清潔等），並提供靈性諮詢與服務（如生命教育、臨終關懷、社會參與等），減輕高齡者孤寂感，讓高齡者可在社區及機構自在生活。
4. 「耆」蹟達人服務方案：發展專屬高齡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長者傳承專業經驗並設計代間互動方案、陪伴服務或其他高齡者專長服務等。
5. 辦理高齡圓夢方案：由長者籌組自助（互助）團體，規畫沿達成之夢想或期望，並進而帶動長者參與志願服務。

（三）推動企業志工參與社會關懷及服務：

1. 成立企業志工服務團隊辦理社會關懷服務，地方政府輔導成立企業志工服務團隊，補助辦理說明會、企業志工教育訓練、服務方案及體驗觀摩活動，鼓勵企業參與志願服務，推動企業志工社會關懷服務。
2. 補助辦理企業志工認證或表揚活動，以激勵更多企業投入志願服務。

四、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3年2月17日止。

五、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單位應就擬申請之高齡/企業志工等單項或多項工作，研提一實施計畫，連同申請表各1份（請依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格式辦理，計畫書請依所附計畫參考格式擬

訂)。

六、 審查作業：

(一) 本部依計畫可行性與完整性、推動策略的積極性、服務方案之適切性、服務效益審核，請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及挹注資源情形予以審查。

(二) 計畫內容結合團體多元參與、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等政府政策重點工作推動，以及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內容者，得優先補助。

七、 補助項目：

個案服務費（限志工交通費）、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人事費不納入補助項目。詳細支用細項之經費標準，請參閱本部113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八、 預定工作進度：

| 項次 | 工作項目 | 113年 1月 | 113年2- 3月 | 113年3- 11月 | 113年 12月 |
|----|-----------------|------------|--------------|---------------|-------------|
| 1 | 函發補助計畫 | * | | | |
| 2 | 各地方政府 提報申請計畫 | | * | | |
| 3 | 本部審查及 核定 | | * | | |
| 4 | 執行進度追 蹤 | | | * | |
| 5 | 經費核銷及 成果報結 | | | | * |

九、經費核撥及核銷：

- (一)經核定之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
- (二)申請本案經費核撥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 (三)如因配合核定項目及金額，須修正計畫書者，併將修正計畫報部憑辦。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並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成果報告書等，送本部辦理補助經費核銷結報事宜。
- (五)有關本部補助經費核銷之支出憑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六)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未按本部核定補助內容執行或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受補助機關應將本部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繳還。

十、配合辦理事項：

- (一)請受補助單位詳填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高齡志工服務方案/企業志工服務方案)執行成果表，核銷時應併送本部，方完成核銷。
- (二)計畫執行成果照片，核銷時應併送本部，著作權同意本部使用，並得再授權使用。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11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附件

名稱：113年〇〇縣(市) 高齡暨企業志工推動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得依內容自訂)(參考格式)

一、緣起(背景)：

二、計畫目的：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計畫期程：

六、實施地點(服務區域範圍)：請詳列

七、辦理對象：

八、計畫內容：(請依序列出服務項目、執行方式、執行單位)

九、預期效益：(請列出各項服務之目標值，如服務人數、人次、高齡者參加志工人數成長比率以及拓展該縣(市)高齡/企業志工之策進與措施)

十、經費概算表：(高齡志工與企業志工請分別以不同表格編列，勿編列在同一表格)

| 項目名稱 | 計畫總經費 | | 合計 | 備註 (請詳列編列內容) |
|--------|--------|------|----|-----------------|
| | 申請補助經費 | 自籌經費 | | |
| 個案服務費 | | | | |
| 訓練及活動費 | | | | |

| | | | | |
|---------|--|--|--|--|
| 專案計畫管理費 | | | | |
| 總計 | | | | |

備註：

1. 項目名稱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辦理原則。
2. 本表所列「項目名稱」欄為申請及核定補助項目，申請時應於經費概算表臚列支用細項；支用細項之經費標準，請參閱附表。計畫實際執行時，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勻支各細項支出；若原編列細項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亦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改以其他細項支出，免申請計畫變更。
3. 會員大會、勸募活動、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才藝班等休閒或聯誼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4. 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禮)品、會員通訊、期刊不予補助。

十一、經費來源：